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45号

申请人：褚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人：刘恒波，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的《关于褚某某反映事项的回复》，于2024年4月1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经初审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改变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的《关于褚某某反映事项的回复》中的错误内容；依法确认第三人民医院的诊疗行为构成一级医疗事故，并依法追究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以及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未以患者的病例为依据，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申请人信访日期为2023年11月5日，信访事项转至被申请人处办理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而根据病例封存情况，患者的两份病例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和2023年11月6日被封存，可见被申请人未对病例进行全方

位的审查便作出回复。被申请人回复经查看监控，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均有医生查房”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所称的监控并未向申请人公开，不能证明医院按照《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中三级查房制度履行查房义务。即便从监控中能够看到医生出入病房，也不能证明医生按照《急性心肌梗死合并心源性休克诊断和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1）》的规定，对患者实施了心电监护、动态心电图等密切观察患者生命体征的诊疗义务。被申请人回复称患者入院时已经错过血管再通的最佳时机的判断无任何依据。患者入院后首份心电图于2023年10月27日14:40作出，被申请人对“入院前三天已有消化道症状，心电图已经出现Q波”的结论没有任何依据。医方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误诊、漏诊、检查检验延误等严重医疗过错，是患者未能得到血管再通治疗导致死亡的根本原因，并非被申请人所述的仅是督促患者检查不到位的问题。医方忽略了“伴心源性休克或严重的急性心力衰竭”的患者，不用考虑时间延误，可直接PCI，草率采取保守治疗手段。医方对患者的病情未全面评估是否符合PCI指征，未及时判断是否可行介入性治疗。心电图显示患者具有心肌缺血等症状，但医方忽略了多项病情指征，放弃PCI治疗，是导致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褚某某反映事项的回复》避重就轻，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1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死者朱某华儿媳）的信访请求，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引导双方进行调解，并

进行调查回复。在本案调查、调解过程中，死者朱某华的继承人就案涉医疗纠纷向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赔偿。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医疗事故纠纷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被申请人应当不予受理，若受理也应当终止，该纠纷事实及赔偿责任的认定应以司法审判的结果为准。因此，申请人无权要求行政机关就该争议予以受理并处理，更无权就该医疗事故纠纷所产生的答复行为提起行政复议，应驳回其复议申请。针对申请人的信访请求，被申请人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查，经查阅电子病例等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对该纠纷案件诊断、治疗、病例书写等方面进行详细调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讨论。被申请人根据专家调查讨论的结果，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关于褚某某反映事项的回复》。该答复内容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5日，申请人向国家信访局提出信访诉求。后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转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称“我父亲朱某华27日开始在三院住院，28号彩超诊断为心梗，医院没有采取监护、救治措施，只做简单输液处理，没有告知家属情况的严重性。住院第4天，30日下午我父亲死在医院病床上。事发后医院心肺复苏长达11个小时，导致遗体二次伤害严重。30日当晚查看病例时发现我父亲病例里夹杂其他患者检查单。认为我父亲死亡与医院掉以轻心，不负责任，管理混乱有关”。申请人诉求：希望医院尽快处理因医院失误导致朱某华在医院死亡的事实。

2024年1月30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作

出《关于褚某某反映事项的回复》。

以上事实有来信来访记录单、《关于褚某某反映事项的回复》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是针对申请人向国家信访局所提信访事项时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在调查核实后出具的信访处理意见书。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

综上，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6 日